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

2020 年 3 月 30 日修訂第 3 版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運作期程	1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1
伍、平時防疫措施	1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3
柒、疫情通報流程及疫情調查	5
捌、停課補課、復學措施	6
玖、安心就學措施：	6
拾、健康管理措施	7
拾壹、各類考試防疫指引	12
拾貳、其他防疫措施	19
拾參、本計畫聯繫窗口	21
附件一 防疫小組組織圖及職掌表	22
附件二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27
附件三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28
附件四 健康自主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29
附件五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30
附件六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31
附件七 個案處理流程圖	32
附件八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33
附件九 校園確診防疫處理流程圖	37
附件十 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	38

壹、依據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 二、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0395 號函、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2497 號函、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36402K 號函辦理。
- 三、依據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 14 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
- 四、依據 10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附錄三)辦理。
- 五、依據 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通報「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辦理。
- 六、依據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防範校園疫情發生蔓延，特制定本計畫。

參、運作期程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及其工作規劃

- 一、依照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
- 二、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及職掌表：
如附件一

伍、平時防疫措施

- 一、防疫用品購置及校園衛生管理 主責單位：學務處
 - (一)備妥足夠洗手液、漂白水、75%酒精、額溫槍、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用品，保障教職員工生防疫期間之健康。
 - (二)各建築設置固定出入口，並由專人量測體溫。所有人員都必須在該區登錄體溫紀錄，留下疫調紀錄。
 - (三)於各單位、學生宿舍、教室門口設置酒精噴霧器，供教職員工生清潔雙手。校外賃居學生，加強宣導房東及同學共同防疫，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安全。

- (四)各單位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擦拭教職員生經常接觸之物品場所，如教室、辦公室、門把及電燈開關等。
- (五)落實勤洗手、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包括咳嗽、喉嚨痛、發燒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 (六)於本校首頁設置「防疫專區」，宣導疫情及防疫等相關措施。
- (七)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1.停留於國外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2.返國後
 -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2)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 (八)委外清潔公司加強教育訓練及管理，每日加強各樓層及廁所之清潔工作，並於清潔後使用 500ppm 漂白水消毒地板及辦公桌椅。
- (九)疫情期間暫停開放校園供民眾活動，非洽公、甄試、比賽等人員不得入校。校門口保全人員針對換證校外人士執行體溫量測並要求戴口罩，體溫過高(額溫超過 37.5°)不得入校。
- (十)公務車輛內部由駕駛負責消毒。登車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入境前 14 天曾在中國湖北省旅遊及居住者，若有上述情形謝絕搭載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登車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 75% 酒精消毒雙手，始可登車。
- (十一)如有大型活動，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綱要：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附錄七)。
- (十二)迎賓館宿舍入宿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入境前 14 天曾在中國大陸、港澳旅遊及居住者，若有上述情形謝絕入宿並通

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入宿人員上網填寫調查表。

(十三)圖書與會展館借書讀者因疫情而遭隔離情事，致所借圖書無法如期歸還而逾期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免除隔離期間之逾期滯還金。借還書期限配合延後開學日程統一調整。

(十四)本校城中區、林場等單位處所清潔防護措施比照辦理。

(十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陸、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一、學校室內通風原則

(一)維持室內通風

1.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建議增設排風扇，營造動力排風，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三)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000ppm。

二、消毒作業原則

(一)消毒範圍：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臺、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等。除前開消毒範圍外，定期清潔學生、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但要注意避免過度使用消毒藥劑(消毒藥劑使用方法可參考下列內容)，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作業。

(二)消毒用具：

1.口罩、手套。

2.消毒藥劑：

(1)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60-80%酒精。

3.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4.垃圾袋。

(三)消毒原則：

- 1.由較乾淨的地方先擦拭。
- 2.抹布必須浸潤漂白水。
- 3.以漂白水擦拭後 10 分鐘，再以清水清潔。
- 4.可以稀釋漂白水消毒馬桶。
- 5.切勿將大量或高濃度漂白水廢棄於馬桶內，避免化糞池失去污水處理能力。
- 6.使用漂白水時，請戴口罩、手套。

(四)酒精

濃度 70%的酒精是強效且廣效的殺菌劑，常用來消毒小範圍的表面和一些儀器的表面。因為酒精為易燃物，若當表面消毒劑使用時，須限制在小範圍表面積的消毒，且只能使用在通風良好處以避免燃燒。而酒精在長期和重複使用後也可能對橡膠或部分塑膠造成退色、膨脹、硬化和破裂。市售藥用酒精未稀釋之濃度為 95%，可以蒸餾水或煮沸過冷水依需要消毒之使用量稀釋為 70~75%濃度之酒精。簡易之方法為 3 份 95%酒精加 1 份水，稀釋後濃度為 71.25%。

(五)含氯消毒劑(漂白水、漂白粉)

- 1.選擇成分為「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之市售漂白水稀釋使用，一般漂白水多未標示濃度，但大部分濃度為 5~6%。稀釋的家用漂白水在不同接觸時間(10 分鐘~60 分鐘)皆有作用，且價格便宜，一般建議醫療機構作為消毒劑。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且會在光或熱下分解，易與其他化學物起反應，故使用漂白水必須小心。不當的使用會降低其消毒效果並造成人員傷害。
- 2.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的方法：
 - (1)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到。
 - (2)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 (3)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 (4)一般漂白劑含有 5%次氯酸鈉稀釋請參考表一。

表一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濃度和使用(*ppm：百萬分之一)

初始溶液	大部分家用漂白水含有 5%次氯酸鈉 (50000 ppm 有效氯)。
------	------------------------------------

<p>建議稀釋比例</p>	<p>若是含 5%次氯酸鈉，建議以 1：100 稀釋。也就是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作為表面消毒。</p> <p>若需要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也可依此稀釋比率調整。如含 2.5%次氯酸鈉，則是 2 份漂白水再加 98 份的冷水。</p>
<p>稀釋後有效氯含量</p>	<p>含 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以 1:100 稀釋後則是 0.05%或 500 pm 有效氯。不同濃度的漂白水以同比例稀釋後則會得到不同含量的有效氯。</p>
<p>不同消毒方式的接觸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擦拭消毒不具孔隙的表面。 ▪ 浸泡消毒方式 <p>在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以充分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應超過 30 分鐘

3.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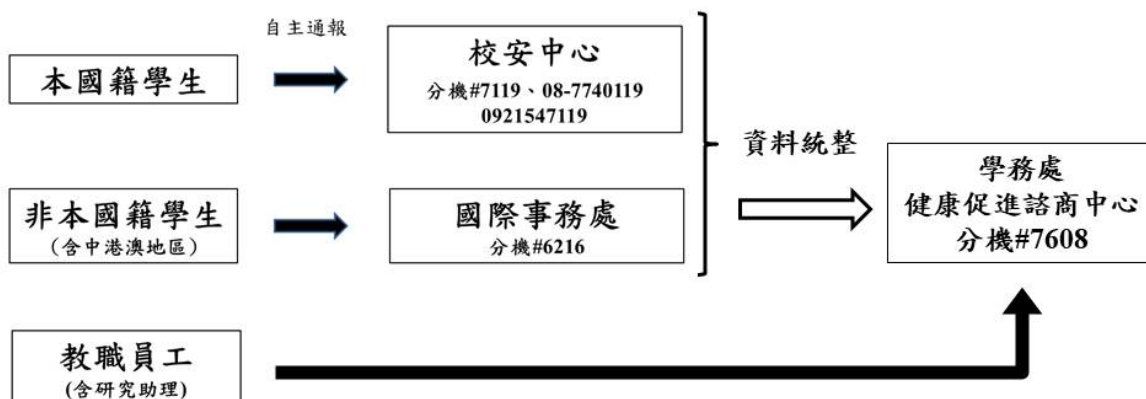
(1)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及破壞油漆表面。

(2)避免接觸眼睛。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及看醫生。

柒、疫情通報流程及疫情調查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依「本校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一、校園自主通報對應窗口 主責單位：學務處



二、屏東地區專責醫院

屏東地區指定應變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若有個案，優先轉介就診。另有 7 家隔離醫院，亦為轉介之用。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

三、下列單位需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一)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 (二)學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三)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四)國際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捌、停課補課、復學措施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依教育部廷標準：

(一)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1.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2.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3.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4.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1.停課期間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並由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進行設計補課教學方式及相關事宜。
- 2.復課後，由教務處規劃利用週休例假日、夜間或暑假時段進行彈性補課。

玖、安心就學措施：

- 一、學生得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原則以開學後 6 周為限，得受理學生通訊或委辦學籍相關事宜。
- 二、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

- 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列入缺課扣考紀錄。
- 四、教務處將發文通知教師，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
- 五、因武漢肺炎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者得專案延長休學。當學期學雜學分費已繳交者得全額退費。
- 六、學生因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
- 七、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定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專簽予以協助。（詳如附件八）

拾、健康管理措施

- 一、教職員生健康管理 主責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 (一)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至中國大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地區旅遊、出差。
 - (二)全面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含臨時工、短期計畫人員及訪客)接觸史 (<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中文版】， (<https://reurl.cc/M7pMbK>)【英文版】，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三)有關學校短期計畫人員、臨時工及駐校廠商，由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總務處等單位盤點追蹤該人員應全面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外，亦透過相關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以掌握並分類是否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 1.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2.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3.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4.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5.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6.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7.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8.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超過之部分得以防疫假辦理，機關不得拒絕，但採不支薪。

(五)臨時人員管理 主責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加強宣導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以下簡稱臨時人員），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臨時人員遇有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告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得至本校上班，仍維持勞健保加保身份，計畫主持人不得要求渠等人員離職或強制辦理資遣。另由中港澳入境之臨時人員，如有湖北省（含新冠）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不得至本校上班，仍維持勞健保加保身分，計畫主持人同樣不得要求渠等人員離職或強制辦理資遣。

(六)陸生管理 主責單位：國事處

1.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指示，陸生於 2 月 9 日後仍暫緩來臺。本校目前有陸生 5 位，皆尚未返臺。

(七)港澳生管理 主責單位：國事處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之訊息，建議從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在家休息 14 天，本校已針對 109.1.29~109.2.6 入境之港澳生(皆不具中國旅遊史)實施以下管理：

①校外賃居之港澳生，需一人一間住宿管理；而非校外賃居之港澳生，皆移往本校學人宿舍自主管理，均一人一間。

②發放「防疫包」給所有港澳生進行防疫管理，並於 14 天期間每日紀錄體溫狀況，體溫監測表如附件四。(內容物包括宣導文宣、口罩、電子體溫計等防疫用品)

2.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訊息規定，自 2/7 起入境之港澳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本校針對 2/7 入境之港澳生實施以下管理：

①校外賃居之港澳生，需一人一間住宿管理；而非校外賃居之港澳生，皆入住本校學生宿舍誠齋，均一人一間。校方每日進行健康關懷，並給予必要之生活協助。

②發放「防疫包」給所有港澳生進行防疫管理，並於 14 天期間每日紀錄體溫狀況，體溫監測表如附件二~四。(內容物包括宣導文宣、口罩、電子體溫計等防疫用品)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主責單位：學務處

1.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教職員工及幼兒園學童，則需

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需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工，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如附件五)

3.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避免前往疫區。

4.若須前往疫區，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配戴外科口罩等個人衛生措施，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患者，也避免出入傳統市場及醫療院所；並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三、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將校內宿舍規劃調整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1.«隔離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1人1間。

2.«安居宿舍»為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安排共住。

(二)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詳如附件八)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2)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小木屋)。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若學校教職員工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離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四、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疑慮，進行出入口管控及全面體溫紀錄：

(一)各建築(單位)設置固定出入口，並由專人量測體溫。所有教職員工生於上課上班日皆需量測並上網登錄體溫，每日至少2次。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教育部技職司，並同步

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 (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轉介學生諮商中心協助諮商處理。
- (三)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學校應設有專人負責監督查核(如附錄十)。

五、居家檢疫境外住宿生安排： 主責單位：學務處

- (一)依據109年2月6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 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附錄二)。
- (二)學校派專車到機場接回境外學生(附錄十二-接機程序)，針對有呼吸道症狀者儘量1人1間寢室，無呼吸道症狀者至少2~3人1間寢室且床距至少1公尺，共同居住者應做好適當防護措施。
- (三)報到時自備口罩，並領取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電子溫度計、酒精及消毒水各1小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與體溫及行程紀錄表，管理員收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填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以俾利統一造冊管理。
- (四)住宿生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若需暫時離開，如洗澡等，應戴口罩且需定期更換，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接觸。
- (五)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14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填寫至體溫及行程紀錄表並同時登錄線上系統。
- (六)住宿房間內的消毒配備：75%酒精及1:100 漂白水噴霧各一小瓶，請依指引，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 (七)入住時提供軟式儲水桶(容量約 10 公升)，解決飲用水問題。
- (八)三餐請住宿生於線上點餐，由生輔組統一訂購，管理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樓層樓(電)梯口。
- (九)清潔人員統一收取垃圾，請住宿生統一將垃圾放置房門口。
- (十)公用洗烘衣機提供洗衣用漂白水。
- (十一) 檢疫者宿舍區管理：
 - 1.各樓層提供消毒用具：每層樓備有大罐的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 2.每棟樓配置 2 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電子溫度計。
 - 3.安排相關人員在職教育，了解防疫職責與執行相關防疫知能。
 - 4.規劃檢疫者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 5.協助提供餐飲、督促住宿生每日上下午量體溫與症狀觀察、督促學生紀錄、監督學生活動與行動範圍、配戴口罩、指導使用消毒劑。

- 6.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檢疫者了解。
- 7.管理員或清潔人員進入集中防疫管制宿舍層樓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手套、隔離鞋。處理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回收處。
- 8.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六、居家檢疫學生交接及關懷作業注意事項(附錄十三)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居家檢疫學生資料比對勾稽：各大專校院依其掌握之港澳生、僑外生居家檢疫名冊，應與地方政府窗口所掌握之居家檢疫名冊，每日進行勾稽交接，確認學生入境情形及住宿地點後，勾稽比對後所有學生由學校辦理後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

(二)交接注意事項：

- 1.學校窗口應主動與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窗口聯繫，核對確認需居家檢疫港澳生、僑外生(含校內住宿及校外賃居者)名單。
- 2.經核對已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者，學校窗口與地方政府窗口確認後，由地方政府窗口移交每位港澳生及僑外生之「健康關懷紀錄表」(如附表)予學校窗口；尚未列入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名冊，但學校已確認進行居家檢疫者，學校窗口應提供地方政府窗口作為後續比對之依據。

(三)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注意事項：

- 1.對學生進行在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關懷，每日詢問學生健康狀況，須確認學生未離開居家檢疫場所，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尚未列入居家檢疫名冊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書者，亦納入關懷。
- 2.每日彙整追蹤當日學生人數及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回報地方政府窗口；過程中若無法聯繫到學生，學校窗口應立即通知地方政府窗口，由地方政府彙報名單予內政部民政司轉請警政署協尋。
- 3.學生如有出現症狀(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應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 1922 諮詢，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 4.學生如有生活上之需求(如送餐服務)，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相關防疫物資需求，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5.追蹤滿 14 天後請負責關懷人員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並留存學校。
- 6.請務必提醒學生配合政府居家檢疫措施，戴口罩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並定時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經常以 75%濃度的酒精消毒，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及廢棄物。

7. 轉知並加強宣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 1 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1~15 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

拾壹、各類考試防疫指引

◎聯合招生考試 主責單位：教務處

一、統一入學測驗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體溫量測標準定義，額溫量測值高於 37.5°C 或耳溫量測高於 38°C 定義為發燒，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及試務人員體溫量測符合標準者，始可進入一般試場及試務辦公室。
- (二) 各考(分)區皆設置體溫量測站並編配體溫量測相關人員。
- (三) 分區學校於每日考前(5/2 上午 8 時起、5/3 上午 7 時起)開放考生進入分區進行體溫量測。量溫人員應一律佩戴口罩、簡易型防護面罩及手套。
- (四) 考生及試務人員於考試當日首次進入分區時，均需在入口處體溫量測站量測體溫，當日出(入)分區僅需出示識別章戳，未能出示識別章戳者，一律重新量測體溫。
- (五) 量溫作業分初檢、複檢，程序如下：
 - 1.初檢：以額(耳)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
 - (1) 量測標準：額溫<37.5°C、耳溫<38°C 為準，如高於標準者，應再進行複檢。
 - (2) 當體溫符合標準值，由另 1 名量測人員以 75%酒精噴灑於考生手心及手背後，以當日識別章(5/2 以藍色呈現、5/3 以紅色呈現)蓋在考生手背上。
 - 2.複檢：初檢溫度高於標準者，以另一支額(耳)溫槍量測。複檢量測值如仍高於標準，處理方式：
 - (1) 陪考人員：複檢量測值如仍高於標準，一律不得進入分區。
 - (2) 考生：該名考生手背未有識別章戳。
 - A.填寫「處置紀錄表」之「考生聲明內容」。
 - B.通知試務辦公室準備備用試場所需相關資料。
 - C.通知考生緊急聯絡人(或集報學校老師)至分區學校指定處陪同或必要時協助考生緊急聯絡人(或集報學校老師)協助送鄰近醫療院所。
 - D.如考生聲明為「自主健康管理」身份，請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E.考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一律全程配戴口罩移往備用試場，考生不

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F.為求慎重及便於觀察，被安排在備用試場考試之發燒考生，不論有無重量體溫，於當天內不再調回原試場。

(六) 考生複檢後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由試務人員登記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體溫量測結果等資料後，移至備用試場考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發燒考生如拒不前往備用試場考試時，依「缺考」論處。發燒考生被安排在備用試場考試時，試務人員應迅速聯絡考生家長。

(七) 各節預備鈴響前 5 或 10 分鐘，以廣播適時提醒：「考生請注意！無體溫識別章戳考生請趕快前往量測站量體溫。」考生量測體溫及檢視識別貼紙。考生如未量體溫或發現識別貼紙遺失者，應即至量測站補(重)量體溫並黏貼識別貼紙。

(八) 考生若不願配合量測體溫，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並請回報測驗中心。

(九) 監試人員

1.於試場前門入口處，宣布：「請出示手背識別章戳後入場」。

2.考生若無識別章戳，先登錄准考證號及發現時間於試場紀載表，引導考生量測體溫，考生返回試場若已超過可入場時間，仍得以入場，惟不延長考試時間。

3.考試期間如發現考生有持續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關心，考生如未佩戴口罩請主動提供，必要時通知試務辦公室派員下節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十) 備用試場

1.各考生座位間距以 2~3 公尺為原則。

2.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

3.監試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及簡易型防護面罩。

4.考生試畢之答案卡(眷)等相關試務資料皆依人次、分項放進夾鏈袋(一物一袋)。

二、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一) 以簡訊方式通知有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二) 請複試面試之系、學程，除準備一般試場及休息區外，須另設置備援試場及休息區。

(三) 面試當天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帶口罩。

(四) 請招生系、學程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例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

風及加強消毒...等)。

(五) 面試當天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則移至備援試場應試；若陪同人員超過前述溫度則移至備援休息區或戶外場地休息。

(六)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參加複試面試之情形，其應變機制說明如下：

1. 特殊情況一：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複試。

(1)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確診病例；

(4)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3所台商子弟學校無法回國之應屆畢業生；

(5) 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臺之本國考生。

2.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複試。

(1) 招生學校達1班或全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複試。

(2) 招生學校於複試當日達全校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七) 針對上述情形之應變方案：

1.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提出申請。

2.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複試之應變。

(1) 複試當天或前14天招生學校校內1班被停課，所屬教室拉起警戒線，應予消毒，不得作為試務場地，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

(2) 複試當天或前14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或所在區域停課時，使用備援試場至非隔離區域進行，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3. 若複試當天招生學校全校停課且無備援試場時，取消到校複試項目，並通報聯合會，及副知教育部。

4. 複試項目調整：取消到校複試項目，將其占比平均分配至其他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學測(A%)+書審(B%)+到校複試項目(C%)	學測(A%+C/2%)+書面審查(B%+C/2%)
學測(A%)+到校複試項目(C%)	學測(100%)

5.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僅個案考生因複試項目調整，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個案考生成績達該系組錄取標準時，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2) 特殊情況二：遇招生學校無法辦理複試，而取消到校複試項目，調整其占比至其他項目，全體考生均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八) 若自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日(109.03.23)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則不適用前述應變方案。

三、技優保送招生

該項招生試務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本校只負責通知錄取考生報到事宜，無防疫問題。

四、技優甄審招生

該項招生只採書面審查，無防疫問題。

五、海外僑生招生

該項招生只採書面審查，無防疫問題。

六、國軍退除疫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四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該項招生只採書面審查，無防疫問題。

七、科技繁星招生

該項招生試務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錄取之考生僅於欲放棄就讀本校時，方須聯絡本校(未放棄即視為報到)，故無防疫問題。

八、特殊選才招生：

(一) 請面試之系除準備一般試場及休息區外，須另設置備援試場及休息區。

(二) 以簡訊方式通知有參加面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三) 請面試之系除準備一般試場及休息區外，須另設置備援試場及休息區。

(四) 面試當天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帶口罩。

(五) 請招生系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例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六) 面試當天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帶口罩。

九、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入學：

該項招生試務由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辦理，本校只負責通知錄取考生報到事宜，無防疫問題。

十、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防疫作業

(一) 依招策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同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若甄試當天或前14天，考生因確診或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則不得參加本校指定項目面試。

- (二)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及「技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及招生應變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

本招生由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考試項目，無防疫問題。

◎單獨招生考試 主責單位：教務處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

- (一)以簡訊方式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 (二)面試考生如於面試前三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情形，則取消到校面試，改採視訊面試。
- (三)面試當日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耳溫超過 38°C，則請其先行回家休息，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 (四)面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五)請招生系、所、學程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一)以簡訊方式通知參加面試、筆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 (二)面試考生如於面試前三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情形，則取消到校面試，改採視訊面試。
- (三)面試當日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耳溫超過 38°C，則請其先行回家休息，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 (四)面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五)請招生系、所、學程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 (六)筆試場地除一般試場及休息室外，另備有預備試場(耳溫超過 38°C之考生用)、隔離試場(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用)及預備休息室(耳溫超過 38°C之考生或家長用)。
- (七)筆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八)筆試當日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如考生額溫低於37.5°C則貼藍色貼紙，如額溫高於等於37.5°C則改量耳溫，耳溫低於38°C一樣貼藍色貼紙，高於等於38°C則貼紅色貼紙；貼藍色貼紙之考生於一般試場進行筆試，貼紅色貼紙之考生則移至預備試場進行筆試。

三、博士班招生

- (一) 以簡訊方式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 (二) 面試考生如於面試前三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情形，則取消到校面試，改採視訊面試。
- (三) 面試當日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耳溫超過 38°C，則請其先行回家休息，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 (四) 面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五) 請招生系、所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一) 以簡訊方式通知有參加面試之考生(含陪同人員)填寫防疫調查表。
- (二) 請面試之系除準備一般試場及休息區外，須另設置備援試場及休息區。
- (三) 面試當天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帶口罩。
- (四) 請招生系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例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 (五) 面試當天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則移至備援試場應試；若陪同人員超過前述溫度則移至備援休息區或戶外場地休息

五、進修部單獨招生:

各系(學程)均採書面資料審查，無防疫問題。

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一)筆試測驗防疫作業

1. 考前發送簡訊週知考生務必至防疫填報系統完成表單之填報，如無特殊需要，請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亦請填報防疫表單並於考前檢視填報情形。
2.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安排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 考試當日考生如已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主動配戴口罩，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
4. 考場設置護理站並配置專業護理人員 1 名；考生進入考場前皆需量測體溫，如額溫 $< 37.5^{\circ}\text{C}$ ，則於考生左肩貼上藍色貼紙標示，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再進一步量測耳溫，耳溫 $< 38^{\circ}\text{C}$ ，亦為考生左肩貼上藍色貼紙標示，上述考生皆至原試場應試，但耳溫 $\geq 38^{\circ}\text{C}$ 則於左貼上紅色貼紙，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
5. 陪考家長擬至休息室休憩者，亦需量測體溫，規定同第 4 點，如於左肩貼上藍色貼紙者，則至一般休息室休憩，如貼上紅色貼紙者，則至預備休息室休憩。

6.面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考場、休息室外及護理站皆備酒精消毒機，請考生進入考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7.加強試場防疫作業（如：試場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環境之消毒等）。

(二)面試防疫作業

1.考前發送簡訊週知考生務必至防疫填報系統完成表單之填報，如無特殊需要，請減少家長等陪考人員，陪考人員亦請填報防疫表單並於考前檢視填報情形。

2.面試考生如於面試前三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情形，則取消到校面試，改採視訊面試。

3.面試當日進行考生及家長體溫量測，若考生耳溫超過 38°C，則請其先行回家休息，面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

4.面試當日考生及陪同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5.請系學程面試當天加強防疫作業（如：面試場所及休息區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七、重點運動項目

(一)考前通知考生減少陪考人員，考生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防疫調查表備查(旅遊史)。

(二)各考場、休息室外及護理站皆備有酒精，請考生進入考場前主動清潔消毒。

(三)報到時考生須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量測體溫方能應試。

(四)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考生須至隔離試場應試，並備有帳篷(一人一帳)供上述考生休息使用。

(五)考生請皆需配戴口罩應考，但監考老師查認身分時，需配合將口罩取下。

(六)本招生考試之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將視考試當日考生疫病狀況調整為個別測驗，調整之項目及評分方式公告於考前本校招生資訊網。

八、轉學考

本招生僅採書審資料審查，不須面試故無防疫問題。

◎學校期中、期末考試 主責單位：教務處

一、以書面通知各系所授課教師注意並加強防疫事項工作。

二、請各系所防疫期間加強防疫作業（如：辦公室場所及教室區域須通風及加強消毒等）。

三、各系所入口(或教室門口)皆備有酒精，請學生進入教室前主動清潔消毒。

四、考試時間請學生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若學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之考生請先行回家休息，採擇日補考或其他

方式進行。

五、考試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課程，改至大空間場所考試，或採取梅花座位方式。

六、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當週適逢防疫全校停課，則考試及成績認定授權各授課教師全權處理。成績評估改以報告、作業、討論、線上考試之彈性方式進行。

七、個別同學因為防疫需要以致無法正常到校參加考試，比照上述辦理。

拾貳、其他防疫措施

一、學生餐廳管理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於餐廳入口處將設置洗手台，並提供洗手乳或提供酒精清潔雙手再進入。

(二)若有感冒、咳嗽等症狀，請戴上口罩並外帶餐盒，勿於餐廳內用餐（入口處立牌告示）。

(三)第二餐廳自助餐將暫停自助夾菜，由餐廳專人幫忙夾菜。

(四)要求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量測體溫，第一線工作人員皆戴上口罩，注意個人衛生，每日營業結束進行餐廳消毒作業。

二、人員洽公請儘量以電話、視訊、電子文件交流。因應疫情持續升溫，規劃校門旁師生特色展示中心、行政中心 2 樓中庭開放式會議區為校外、校內人員洽公區，減少人員流動。

三、學生宿舍管理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進行居家檢疫之學生搬離宿舍後需進行全面消毒。

(二)開學住宿生入住，於宿舍門口全面測量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宿舍，並提供酒精消毒雙手。

(三)各房間保持空氣流通。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提供口罩，填寫個人資料、由校安中心洽請救護車送個案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就診，並通報健康中心列管追蹤。

(四)宿舍內安排備用房間，供身體微恙之住宿生單獨居住。

(五)於各棟宿舍大廳張貼衛生宣導海報，洗手台放置沐浴乳，各樓層放置酒精供消毒。

四、防疫物資整備情形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口罩僅限學校防疫專用，由專人管理及登記制度，並就使用情形確實掌握，並填具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附件十)，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1.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如宿舍管理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校工、保全人員等。

2.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3.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到校時。

(二)額(耳)溫槍：開學期間因學生人數眾多，教學單位分配使用額溫槍，以學生人數為分配原則，人數較少之獨立所請至就近院系辦量測。各棟學生宿舍亦提供額溫槍供住宿生使用。若額溫槍數量不夠，有些行政單位分配耳溫槍及一人一個耳溫套。

(三)按壓式酒精潔手噴霧器：行政單位以多人進出之場所為分配原則，學術單位由各學院進行分配。

(四)酒精：於開放時間分配全校各單位。

五、國內外學者訪問

各單位需掌握邀請之學者近期旅遊史，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考量居家檢疫 14 天，建議暫緩邀請，如有其他風險國家旅遊史，由主辦單位視疫情現況自行評估。進行集會活動前請確實量體溫，未發燒才可進入會議室或活動會場。

六、身心輔導相關措施 主責單位：學務處

(一)利用校園搶先報、電子看板及本校首頁「防疫專區」等多元管道，宣導正確防疫觀念、措施等正面資訊，提升教職員工生防疫信心，減少不必要之恐慌。

(二)推動導師關懷輔導機制，適時關心學生之狀況。

(三)宣導校園提供之心理衛教資源，讓教職員工生有心理諮商的管道。

(四)若有疑似病例發生，由學校心理師提供疑似病例同事或同學之心理輔導。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相關指示辦理。

八、重要資訊英文版 主責單位：國事處

學校防疫網頁” Epidemic Prevention

” <https://wp.npust.edu.tw/category/epidemic-prevention/>

國際事務處 FB：

https://www.facebook.com/pg/npustoa/posts/?ref=page_internal

1. NPUST Announcement of COVID-19 to our partner

universities <http://oia.npust.edu.tw/files/14-1016-46390,r1560-1.php?Lang=en>

2. New procedure for move in

dormitory <http://oia.npust.edu.tw/files/14-1016-46207,r1560-1.php?Lang=en>

3. Temporary Visa Measures <http://oia.npust.edu.tw/files/14-1016-46205,r1560-1.php?Lang=en>
4. New regulation for entering Taiwan <http://oia.npust.edu.tw/files/14-1016-46206,r1560-1.php?Lang=en>
5. To prevent the New Corona Virus 2019 Pneumonia originated in China <http://oia.npust.edu.tw/files/14-1016-46203,r1560-1.php?Lang=en>

拾參、本計畫聯繫窗口

秘書室校務行政組金絃昌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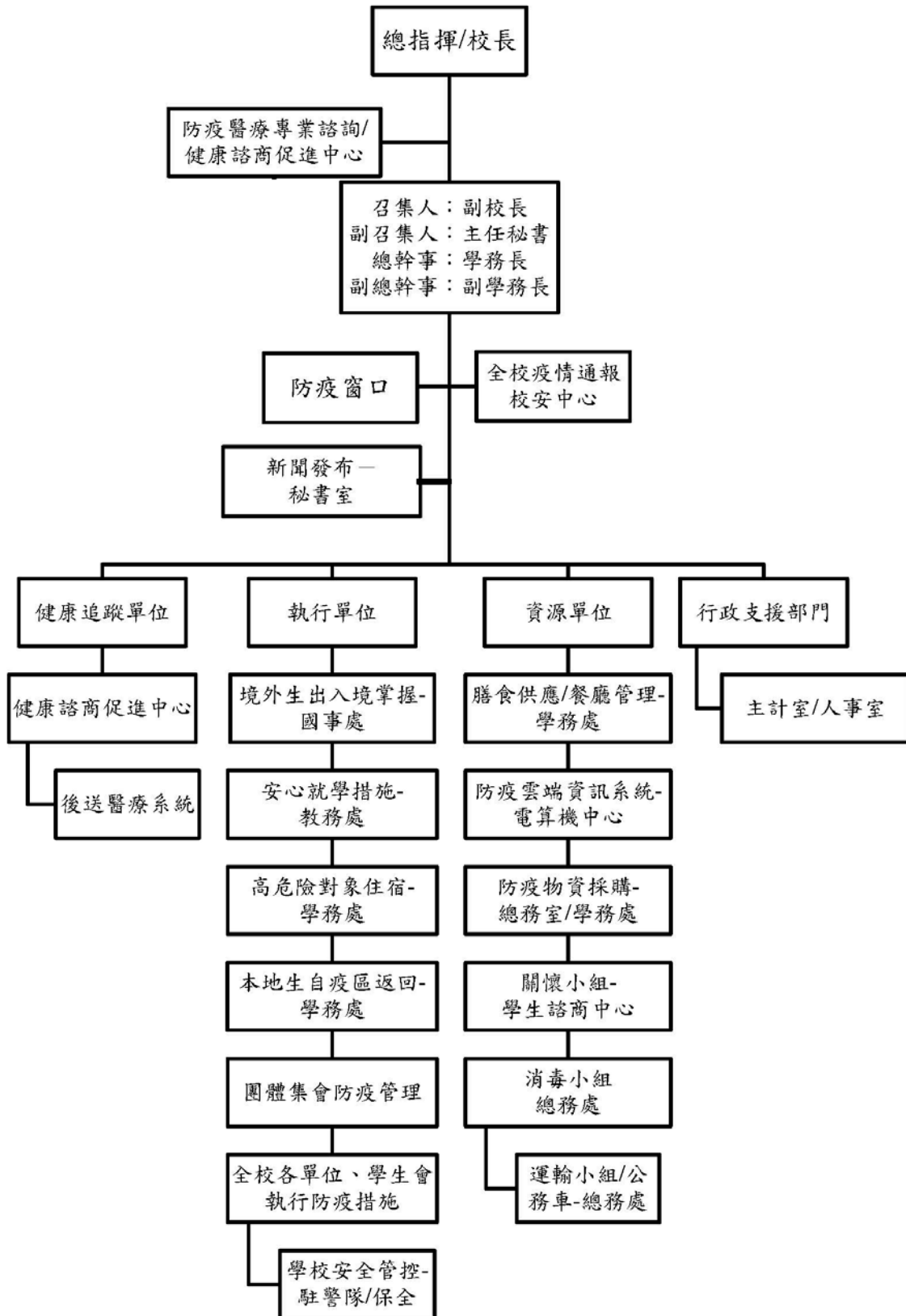
電話：08-7740579、行動電話：0988-712782

傳真：08-7740530

電子郵件：secretary@mail.npust.edu.tw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組織圖及職掌表

1.防疫小組組織圖



2.人員執掌表

	姓名職稱	職掌	聯絡電話
指揮官	戴昌賢校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因應事宜。	08-7703660
召集人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	08-7740528
副召集人 兼發言人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協助統籌各項防疫工作。 2.負責校園中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資訊。	08-7740100
總幹事	王耀男 學務長	1.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阻絕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 3.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8-7740113
副總幹事	劉展岡 副學務長	1.協助安排集體自入境處運送中港澳生回校，進行集中健康管理，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2.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指導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 3.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阻絕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	08-7740113
執行秘書	健康中心 余旭勝主任	1.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2.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學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3.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4.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新冠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5.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6.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7.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8.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並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9.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08-7740176

秘書	健康中心 薛淑瑜 護理師	<p>1.依檢疫者身分類別處置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p> <p>(1)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p> <p>(2)針對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p> <p>(3)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p> <p>(4)協助衛教訓練住服組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p>	08-7740176
委員	馬上閔 教務長	<p>1.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p> <p>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p> <p>3.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並研擬安心就學措施。</p> <p>4.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p> <p>5.辦理或協助辦理各項招生作業防疫措施。</p>	08-7740115
委員	張金龍 總務長 環安衛中心 中心主任	<p>1.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p> <p>2.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p> <p>3.協助生輔組進行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及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p> <p>4.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及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p>	08-7740103
委員	陳又嘉 研發長	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08-7703202
委員	李柏旻 國際長	<p>1.規劃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管理、聯繫並進行健康通報。</p> <p>2.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p>	08-7740561

委員	職涯發展處 蔡展維處長	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 協調與執行。	08-7703202
委員	電算中心 廖世義主任	1.協助校園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 資料判讀歸類，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08-7703202
委員	人事室賴妙 音代理主任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 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 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 (附錄六)，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 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 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 規定。 3.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製各單位測 量體溫人員名冊。	08-7740102
委員	主計室 沈艷雪主任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08-7740111
委員	圖書會展館 趙善如館長	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館內人員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 治工作。	08-7740336
委員	學生諮商中 心 陳柯玫主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 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 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08-7740189
委員	體育室 林秀卿主任	1.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 導、協調與執行。 2.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08-7740323
委員	通識中心 王國安中心 主任	協助校園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 協調與執行。	08-7740128
委員	各學院院長	1.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人力支援。 2.協助系所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 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 道症狀。 3.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 報關懷系統。 4.協助督導各院大樓常態性清潔及消毒。 5.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 形。	08-7703202

執行督導	生輔組、校安中心 郭紋菁主任	1.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 2.綜理學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08-7740119
執行督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柏翰組長	1.綜合督導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協同學生會、系聯會、學生社團生上網登錄健康自主管理資料。	08-7740114
執行督導	學生諮商中心 陳柯玫主任	協助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實施心理輔導，以減少學生及其家屬之恐慌心理。	08-7740189
執行督導	事務組 陳明吉組長	負責督導執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	08-7740104
執行督導	駐警隊 鍾璧裕隊長	督導執行全校體溫監控期間校區大門及消費合作社停車場入口體溫量測篩檢。	08-7740104
執行督導	學生會 葉志杰會長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事宜。	0970-966819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紀錄表

附件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校內宿舍/齋別 _____
 系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校外賃居/名稱 _____

出境國家： _____ /出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轉機地點： _____/轉機地搭乘航班： _____

入境台灣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境台灣當日就開始算自主管理體溫監測第一天)

Day	日期	體溫 °C		健康狀況	活動記錄 (地點、接觸人員、交通工具)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請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

動史(如上列表格)，**有發燒**請立即戴外科口罩，立即就醫和通報健康中心(08-7703202#7608 薛淑瑜小姐)或校安中心08-7740119;或屏東縣衛生局24小時發燒專線電話：08-738-0208

* 若出現發燒(≥38°C)、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腹瀉、嘔吐等症狀，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主動就醫。就醫時，請將本紀錄表出示給醫師，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為了您的健康請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本體溫記錄單，請於109年02月14日前繳回綜合大樓健康中心。

~~~~~學務處健康中心關心您~~~~~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20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b>具國外旅遊史者</b>                                                                                                                                                                                                                                                                                                                      |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br>對象2: <b>社區監測</b> 通報採檢個案<br>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b>第一級</b> 及 <b>第二級</b> 國家旅遊史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br>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b>居家隔離14天</b><br>主動監測1天2次                                                                                                                                                                                                                    | <b>居家檢疫14天</b><br>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b>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b>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b></li> <li><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b>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症狀者</b>：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b>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b>：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b>大眾交通運輸工具</b>；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b>口罩</b>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b>1公尺</b>以上距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li><b>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b>至醫療院所上班。</li> </ul> |
| 法令依據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br>§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br>§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br>§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 序號  | 姓名  | 類別<br>1. 學生<br>2. 教師<br>3. 職員工 | 性別 | 聯絡電話       | 入境時間     | 管理措施     |         | 備註 |
|-----|-----|--------------------------------|----|------------|----------|----------|---------|----|
|     |     |                                |    |            |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 1   | 王大明 | 1                              | 男  | 0930000000 | 109.1.25 | 109.1.25 | 109.2.7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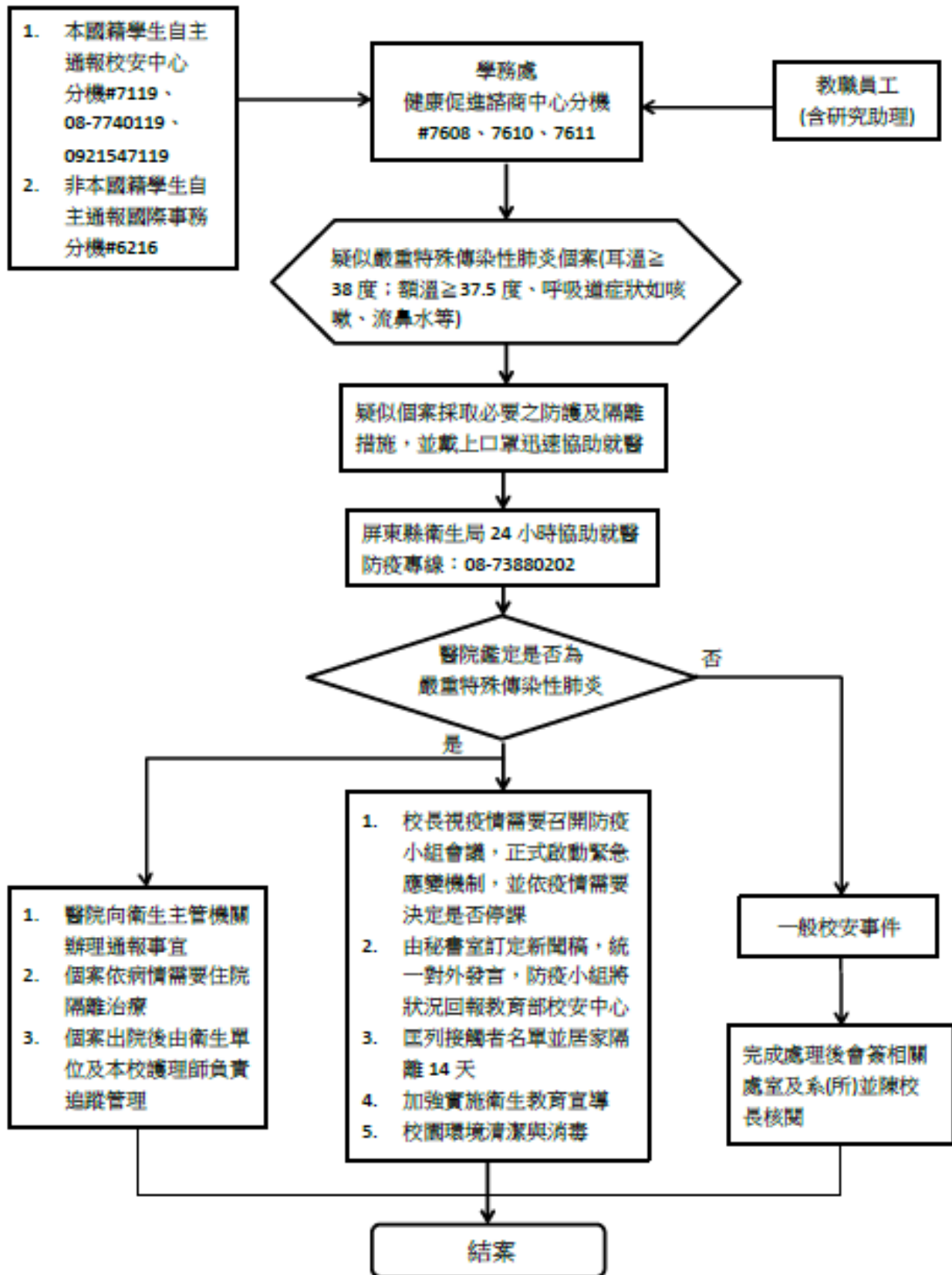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_\_\_\_\_

填報人員：\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圖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1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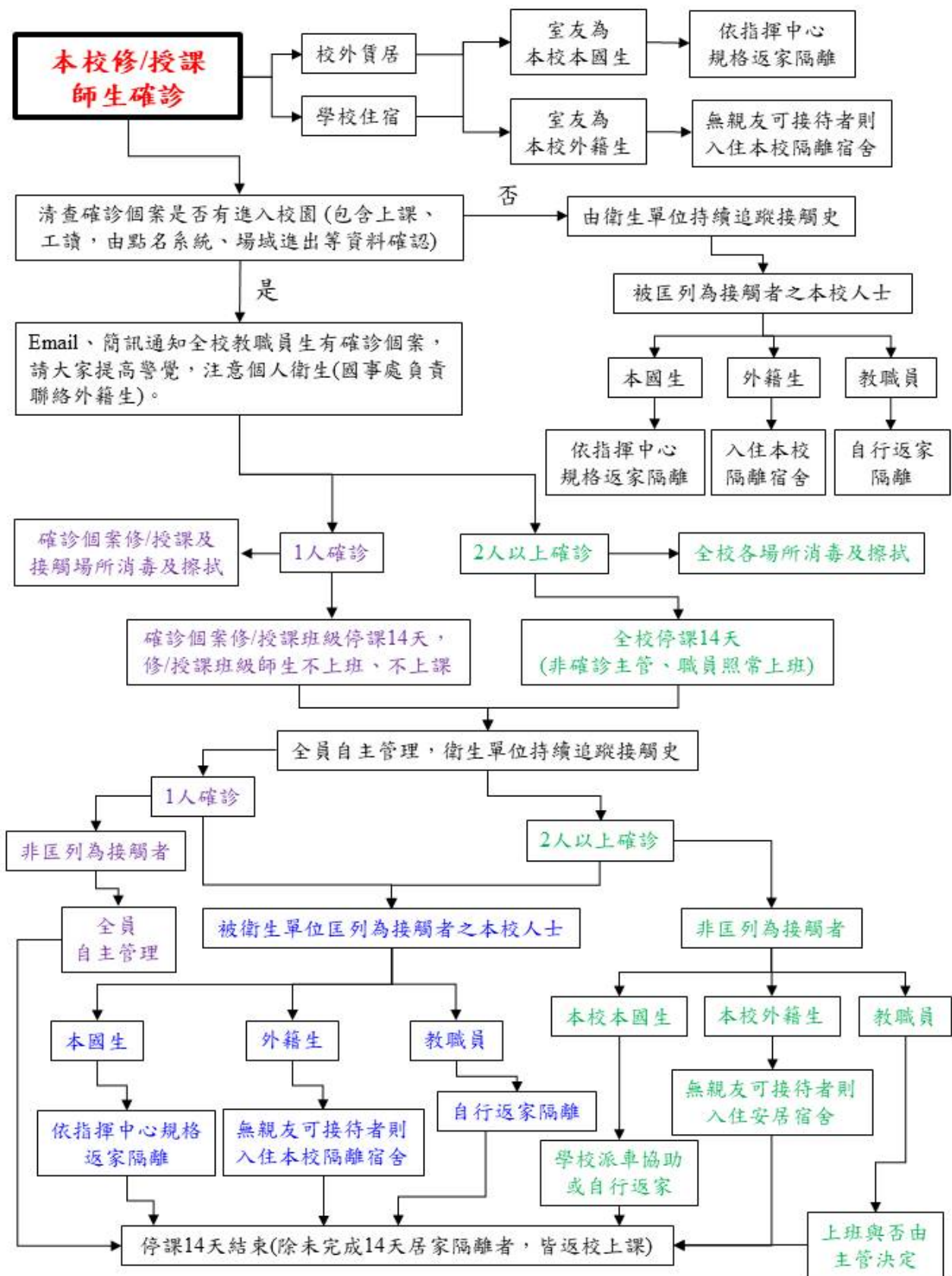
| 類別     |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 本校規定                      | 本校因應措施                                                                                                                                                                                                 |
|--------|-----------------------------------------------------------------------------------------------------------|---------------------------|--------------------------------------------------------------------------------------------------------------------------------------------------------------------------------------------------------|
| 1.開學選課 |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        | 1、學士班有修習下限 12 學分（1-3 年級）及 9 學分（4 年級）學分規定，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專案申請，敬陳教務長核定後，得減少修習學分。<br>2、本校碩博士班最少應修一科目。                                                                                            |
| 2.註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br>(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本校學則第九~十一條、學生註冊辦法、學雜費徵收標準 | 1、學生得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原則以開學後 6 周為限，逾期仍無法註冊入學者，建議得專案休學。<br>2、得受理學生通訊或委辦學籍相關事。<br>3、學士班學生倘因疫情發展核准短修學分者，總修習學分達 10 學分者收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者比照延修生收取學分。<br>4、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 3.修課方式 |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教育部規定 1 學分授滿 18 小時。       | 1、因需隔離影響課業之學生，教師可比照畢業班模式擇期補課，單一個案亦可放寬透過遠距視訊或線上互動教學補課，並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定期關懷追蹤。<br>2、學校延期開學，相對延後放假將不影響正常教學授課時數。<br>3、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br>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br>(1)停課期間:                      |

| 類別     |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 本校規定                             | 本校因應措施                                                                                                                                                                                                                   |
|--------|-------------------------------------------------------------|----------------------------------|--------------------------------------------------------------------------------------------------------------------------------------------------------------------------------------------------------------------------|
|        |                                                             |                                  | <p>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並由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擬訂課程補救教學方案，進行設計補課教學方式及相關事宜。</p> <p>(2)復課、補課:<br/>復課後，由教務處規劃利用週休例假日、夜間或暑假時段進行彈性補課。</p>                                                                                            |
| 4.考試成績 |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課程大綱<br>評分原則                     | 發文任課教師，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                                                                                                                                                                      |
| 5.學生請假 |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學則第 33、34、35 條及請假規定              | <p>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列入缺課扣考紀錄。</p> <p>2、請假資料係作為教師評分參考，教務處將發文通知教師，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p>                                                                                         |
| 6.校外實習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期課程至少18週720小時為原則。 | <p>1、大多數學生均已於 2/3 開始校外實習，故不調整實習期間。</p> <p>2、港澳生返台進行校外實習須先自主管理 14 天後，由健康中心追蹤無感染後，方可至機構實習，實習未支薪者無須延後實習期間；實習有支薪者宜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決定是否延後實習期間。</p> <p>3、請本學期需校外實習系所評估實習場域，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畢業前無法完成實習之個案，由系所從寬認定以專簽予</p> |

| 類別       |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 本校規定                                                                     | 本校因應措施                                                                                                                                                                                      |
|----------|--------------------------------------------------------------------------------------------------------------------------------------------------------------------------------------------------------------------------------------------------------------------------------------------------------------------------------------------|--------------------------------------------------------------------------|---------------------------------------------------------------------------------------------------------------------------------------------------------------------------------------------|
|          |                                                                                                                                                                                                                                                                                                                                            |                                                                          | 以協助，減少實習時數或回學校以替代課程補課。                                                                                                                                                                      |
| 7.休退學及復學 | <p>(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p> <p>(6)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p> | <p>休學：學則第38條</p> <p>復學：學則第40、41條</p> <p>退學：學則第42條</p> <p>延長修業：學則第22條</p> | <p>1、因新冠肺炎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者得專案延長休學。當學期學雜學分費已繳交者得全額退費。</p> <p>2、學生因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p> <p>3、學生涉修業年限者，將依其申請考量其專案休學期限，彈性延長其修業期限。</p> |

| 類別        |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 本校規定                               | 本校因應措施                                                   |
|-----------|------------------------------------------------------------------------------------------------------------|------------------------------------|----------------------------------------------------------|
|           | 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                                                          |
| 8. 畢業資格   |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br>(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學則第 51、51 之 1、52、53、53 之 1 等畢業相關規範 | 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定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專簽予以協助。                 |
| 9. 資格權利保留 |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各項申請規定                             | 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國際事務處及系所協助後續安排。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確診防疫處理流程圖



##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分配情形表

填表學校：

領取口罩日期：

領取口罩數量（片）：

領取酒精日期：

領取酒精數量（瓶）：

領取額溫槍日期：

領取額溫槍數量（支）：

校內使用情形：

| 分配物品 | 分配數量 | 分配單位 | 保管（使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止剩餘口罩：            片；酒精            瓶

備註：獲分配口罩之校內單位，需另行製作領用清冊，需包含領用人姓名、領用日期、領用原因等。